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11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顏昌煥

上列受刑人因聲請假釋期中交保護管束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1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顏昌煥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係以：受刑人顏昌煥前因毒品等案件，前經判刑確定，送監執行中，經陳奉法務部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規定提出本件聲請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上開受刑人前因毒品等案件，經本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3年2月確定。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96720號核准假釋，刑期終結日期為19年4月4日，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縮刑日數為204日，縮短刑期後刑期終結日期為118年9月12日，此有法務部矯正署於113年12月30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96721號函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1份附卷可稽。聲請人以本院係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聲請裁定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林岳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
01 附繕本)

02

書記官 吳玫萱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